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告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璋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廖強志律師

被告 龍寶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4,227元，及被告龍寶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、被告葉俊良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：「本契約遇有爭執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契約書在卷可考（審訴卷第19頁）。原告起訴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寶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寶公司）為向原告訂購衛浴相關設備而簽立系爭契約，並由被告葉俊良即被告龍寶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契約期限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訂購商品明細如系爭契約後附訂購單所示，並於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龍寶公司應於原告每批交貨當月之翌月10日前付清貨款。原告依約交貨完畢後，被告龍寶公司均開立簽收單予原告，然被告龍寶公司自113年5月起開始有數批貨款未依約定期限給付，至113年10月31日止已累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4,227元未付，經原告分別於113年12月25日、114年11月7日以台中健行路郵局第392號、第35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龍寶公司限期給付，迄今仍未清償積欠之貨款，而被告葉俊良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負有擔保被告龍寶公司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，是被告葉俊良應與被告龍寶公司同負支付原告買賣價金之責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367條、27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萬4,2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、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

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訂購單、銷貨單及簽收單、請款通知及收款明細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7至10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龍寶公司、被告葉俊良連帶給付原告97萬4,22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5年2月13日、115年3月23日送達被告龍寶公司及被告葉俊良（送達證書見審訴卷第113、237頁），是原告得向龍寶公司、葉俊良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分別為115年2月14日、115年3月24日，亦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7萬4,227元，及被告龍寶公司自115年2月14日起、被告葉俊良自115年3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惟英